# 大 会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

## 2004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9/494)通过]

## 59/152. 援助最不发达国家以确保其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和缔约国会议届会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特别是《千年宣言》第 15 段，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段中承诺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8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9 段，大会在该段中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充分参与下，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国际会议以及国际会议的筹备和磋商过程，

**强调**必须有效、及时地批准与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有关的各项联合国公约及议定书并随后将其付诸实施，

**认识到**这些文书至关重要，它们提供了法律框架，在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相互承诺采取具体行动以确保充分实施这些文书的规定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合作，

**欢迎**各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已提供捐助，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1]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的谈判，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所有利害相关方有效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届会的重要性，

---

[1]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和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2]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1. **吁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供资机构加倍努力，增加自愿捐款，以协助秘书长支付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届会的差旅费，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加紧努力，确保更多的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2.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4 年 12 月 20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